

**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 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22日—2018年1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22日15:00至2018年1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
3. 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84-1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庆女士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9,478,775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0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4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,067,0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6%。

**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90,499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7%。

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,979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972,5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0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56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972,5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0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56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972,5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0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56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宗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972,5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0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56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972,5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0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56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972,5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0%；反对 497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2. 律师名称：孙殷、史佳佳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